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0 年 1 月 11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85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海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海外：係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三條 法域之適用

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僱人責任之認定與賠償範圍，悉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法。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